



人民中国出版社

财会法规卷

财会业务百科

全书

财会业务百科全书

财会法规卷

罗锐韧 主编

人民中国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恩博

版式设计：司昌斗

封面设计：李 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会业务百科全书/罗锐韧主编·—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8.4

ISBN 7—80065—623—3

I . 财… II . 罗… III . 会计—基本知识 IV .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6682 号

财会业务百科全书

罗锐韧 主编

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车公庄大街 3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开 305 印张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065—623—3/F · 122 定价：998.00 元（全十二卷）

《财会业务百科全书》

全十二卷卷目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卷
税会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务会审管金业业报化试格规
财会纳帐会电算考表法
财出查财会称会会

《财会业务百科全书》编委会

主编 罗锐韧

副主编 邓益志 李永平 曹 荣 时闻南

编委会 于 琦 宋 杰 李 莉 石 琪

刘 杰 李丽秋 韩小勤 王丽君

刘富平 郑朝英 李佩兰 梅 薇

高小玲 文 薇 金 宁 刘广润

孟宪典 孙道东 白亚玲 李艺青

李 纯 袁京荣 赵 明 周 婷

刘似臣 朱梅红 唐 涛 孙秀梅

王希荣 王晓辉 尹建荣 邓荣华

朱 林 刘春明 李 玲 李 倩

花 卉 李凯君 李德辉 许国平

陈 楠 罗剑明 周 明 周 珂

杨云霞 郑 波 张 平 张金光

林 刚 彭建国 涂京光 涂 泰

韩 欣 贾浓郁 谢 辉 马晓丽

前 言

财务会计在市场经济中起着重要的理财作用。任何单位都离不开财务会计，任何单位都需要精明的财会人员。近年来，关于财会方面的书籍出了不少，可以说是比比皆是。但迄今为止，尚未有一部既然涵盖财会各种业务，又然包容财会各种技能；既系统实用又具有通用性的大型财会著作，来满足广大财会人员的需要。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及二十世纪财会发展的新趋势，我们组织了数十名从事财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积几十年之经验，历经数载，几易其稿，精心编撰出这套《财会业务百科全书》，可谓是中国第一部大型的财会业务百科全书。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结合当前我国财会工作的实际情况，把财会人员的能力、素质培训与训练放在首位，重视实际操作技巧和方法，同时又系统介绍知识性、概念性、理论性的内容，使理论和实际紧密结合。同时重视财会的基本业务技能、方法、技巧与财会素质的全面训练，重视财会操作中的规律性及普遍容易出现的问题与解决方法，使各行业的财会人员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此外，本书还吸收了国内外有关财会研究的最新成果，具体讲述财会电算化等新课题，体现有关财会的国际惯例，并收入了许多新近发生的案例，列示了财政部新颁布的财会报表格式等。

在内容安排上，《财会业务百科全书》共分十二卷，内容囊括了现代财会的全部方面和各个环节，具体如下：

财务管理与管理会计卷：系统介绍会计的基础知识、财务会计及管理会计的具体内容。

税务会计卷：介绍征税与纳税的理论知识以及避税与反避税的方法与技巧。

财会审计卷：介绍财会审计的理论知识及各行业审计的实际操作技巧。

财务管理卷：重点介绍筹资、投资、营运资金管理、财务分析、计划和控制、资产评估等内容。

财会金融卷：介绍银行信贷、融资租赁、金融信托、证券金融、外汇外债金融、信用卡金融、保险金融、房地产金融等内容。

出纳业务卷:介绍出纳业务基础、会计凭证、出纳日记帐、现金出纳业务、银行转帐结算、证券与外汇出纳业务、银行出纳业务等内容。

查帐业务卷:介绍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会计查帐方法;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审计查帐方法,以及应纳税额的纳税查帐方法等。

财会报表卷:列示了财政部新颁布的财会报表格式,介绍各种会计报表的编制、阅读和分析方法。

财会电算化卷:具体讲述财会电算化这个财会领域的新课题,介绍会计电算化、财务管理电算化及审计电算化等内容。

职称考试卷:介绍会计师和助理会计师考试的要点、重点和难点,并精选了数套模拟试卷。

财会表格卷:收集有关财会领域的近四百个表格,可供财会人员直接选用或参考。

财会法规卷:汇编财会领域的最新法规及制度,力图从法规和制度方面加强和促进财会工作。

本书采用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办法编写。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有关部委、科研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还参考了财会领域的诸多优秀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这样一套大型百科全书式的财会业务著作,其难度可以说超过任何其他同类书籍。无论是卷目安排,还是编写体例与材料选取等各方面,我们都进行了新的探索。所以,当这套著作即将问世之际,我们在喜悦之余,敬请读者注意:虽然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难免有缺漏与失误之处,恳请读者的理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财会业务百科全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财务法规

一、企业财务通则	(3)
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8)
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21)
四、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35)
五、运输企业财务制度	(48)
六、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	(61)
七、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	(75)
八、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86)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92)

第二篇 会计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03)
二、企业会计准则	(106)
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112)
四、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146)
五、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182)
六、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235)
七、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272)
八、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306)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346)
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58)
十一、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说明	(369)

第一篇

财务法规

一、企业财务通则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第4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第三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或者变更文件的复印件。

第四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

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第七条 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可以按照规定,转增资本金。

第九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的负债,包括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第十一条 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的,计算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十三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发生的坏帐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坏帐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

第十四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物资,包括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协作件以及商品等。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等,在领用后,可以一次或者分期转入费用。

存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存货毁损的非常损失,计入当期损失。

第四章 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收入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以及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工程支出等。

在建工程完工以前因试运转发生的支出和营业性收入,一般计入或者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折旧办法以及计提折旧的范围由财政部确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确定加速折旧幅度。

固定资产折旧,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按月计提。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从停用月份的次日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取分期摊销或者预提的办法,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它资产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使用期限或者不少于十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一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开办费自投产营业之日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二条 其他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质等。

第六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者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价证券以及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四条 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以购买债券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为企业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摊销或转销。

以购买股票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股利的,将实际支付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或者补交所得税。

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其投出时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包括直接工资、直接材料、商品进价以及其他直接支出,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动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发生的销售(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货)费用包括销售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应当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人员工资和其他经费等。

管理费用包括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会费、咨询费、诉讼费、税金、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坏帐损失、上交上级管理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购入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被没收的财物;各项罚款、赞助、捐赠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第二十九条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销售折扣,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第三十条 企业的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数额。

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数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数额。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五年内用所得税前利润延续弥补。延续五年未弥补的亏损,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被没收财务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

二、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按照国家规定转增资本金等。

四、提取公益金。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五、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第九章 外币业务

第三十三条 企业的外币业务是指以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第三十四条 企业各种外币项目(不包括按照调剂价单独记帐的外币项目)的期末余额,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发生的汇兑净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开办费,自企业投产营业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转)销,或者留待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亏损,或者留待并入企业的清算损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发生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发生外币调剂业务时,外币金额按照调剂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章 企业清算

第三十七条 企业按照章程规定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应当成立清算机构,对企业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机构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公告费等,计入清算费用,由企业现有财产优先支付。

清算期间发生的财产盈余或者盈亏、变卖、无力归还的债务或者无法收回的债权,以及清算期间的经营收入或者损失等,计入清算损益。

第三十九条 企业财产拨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一、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等。

二、应缴未缴国家的税金。

三、尚未偿付的债务。

在同一顺序内不足清偿的,按照比例清偿。

第四十条 清算终了,企业的清算净收益,依法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进行分配。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第四十一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现金流量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企业应当定期向投资者、债权人、有关的政府部门以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四十二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税金缴纳情况、各项财产物资变动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报出财务报告前发生的对企业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企业总结、评价本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资本金利润率、营业收入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通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由财政部依据本通则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通则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业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经济性质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各类组织形式的企业。

非工业系统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也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印件。

企业发生迁移、合并、分立以及其他变更登记等主要事项,应当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交变更文件的复印件。

第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并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六条 企业应当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存货的消耗、收发、领退、转移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等,都应当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企业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应当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并制定和修订原材料、能源等物资消耗定额和工时定额,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财产清查。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七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国家资本金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法人资本金为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个人资本金为社会个人或者本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外商资本金为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第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规定,及时筹集资本金。资本金可以一次或者分期筹集。一次性筹集的,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筹足。分期筹集的,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次投资者出资不得低于 15%,并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过程中,吸收的投资者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不